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9號

異 議 人 尹先桃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030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0304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異議人於收受該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而判斷有無「久住

01 之意思」，自應依客觀之「一定事實」探究並認定之。而住  
02 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  
03 已無久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  
04 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  
05 據。又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  
06 廢止其住所，固為民法第24條所明定。然離去其住所（如留  
07 學、就業、服役、服刑、避債等），如有歸返之意，尚不得  
08 遽認廢止其住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10  
09 6年度台上字第26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債權人持支付命令向法院聲請執  
11 行，然支付命令僅寄送至戶籍地未寄送至住居所，本人已沒  
12 住在戶籍地已十幾年，主張執行無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沒  
13 有管轄權，另還有保證人蕭昌煥、林若雲等語。

14 四、經查，異議人雖稱其已十餘年均未居住於戶籍地等語，然觀  
15 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8月29日寄送債權移轉  
16 通知函時，寄送至上開中和區之地址時，係由異議人本人簽  
17 收等情，可見異議人非無歸返上開中和區地址之意。再由異  
18 議人可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894號案件中，  
19 提出系爭支付命令影本等情，均足見債務人縱未居住戶籍  
20 址，仍可取得系爭支付命令，亦徵債務人並無廢止戶籍址為  
21 住所之意，難謂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基上，本院民事  
22 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  
23 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